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

農授糧字第 1071064581A 號

修正「冷凍毛豆原料契約產銷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冷凍毛豆原料契約產銷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冷凍毛豆原料契約產銷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、冷凍毛豆原料契約實施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為穩定冷凍毛豆原料供應程序，嚴格控制產量及品質，加工原料得由工廠透過各級農會或逕與農民代表及農民等訂約辦理。
- (二) 訂約內容應包括契作面積，最高及最低原料交貨量，最低保證價格，收購規格、貸款、付款辦法、原料款保證事項，及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，由農工雙方協商訂定，其透過各級農會辦理部分，應由中華民國農會見證，其逕與農民代表及農民等辦理部分，應由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冷凍公會）見證。

五、工廠每季辦理原料契約供應之契作面積及數量，應報冷凍公會彙整後，由冷凍公會召集各工廠代表組成小組查核認定，涉及農會部分，小組成員增加中華民國農會。